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7 ~ 1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0	~ 2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2	~ 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 大陸投資資訊	2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3	~ 2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6	~ 2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7	~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717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913,128 仟元，負債總額為 389,651 仟元，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沖銷後資產總額之 39%，合併沖銷後負債總額之 48%，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 9,024 仟元，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損益之 1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而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六	\$ 540,140	23	\$ 449,188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321	-	11,47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43,832	19	784,224	3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587	-
1178	其他應收款		7,935	-	9,059	-
120X	存貨	四(三)	574,097	25	724,194	27
1260	預付款項		45,674	2	98,96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7,279	1	10,280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791	-	2,0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7,069</u>	<u>70</u>	<u>2,091,028</u>	<u>7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88,913	4	58,39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24,974	14	287,815	11
1531	機器設備		175,168	8	174,527	7
1551	運輸設備		6,394	-	6,108	-
1561	辦公設備		33,125	2	33,181	1
1631	租賃改良		32,649	1	32,517	1
1681	其他設備		80	-	96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1,303	29	593,508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四)	(138,904)	(6)	(106,924)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5,871	3	7,79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98,270</u>	<u>26</u>	<u>494,375</u>	<u>18</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33	-	167	-
1720	專利權		41	-	204	-
1760	商譽		41,907	2	41,907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27	-	6,10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1,174	-	1,24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8,882</u>	<u>2</u>	<u>49,636</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068	2	6,930	-
1830	遞延費用		12,799	-	13,96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4,867</u>	<u>2</u>	<u>20,89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39,088</u>	<u>100</u>	<u>\$ 2,655,930</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152,139	6	\$ 215,247	8
2120	應付票據		669	-	1,620	-
2140	應付帳款		359,753	15	438,878	1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	-	258	-
2160	應付所得稅		19,384	1	25,715	1
2170	應付費用		68,547	3	77,802	3
2260	預收款項	四(六)及五	78,825	3	122,873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848	3	65,5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2,165</u>	<u>31</u>	<u>947,989</u>	<u>3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71	1	12,69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53,868	2	50,057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4,639</u>	<u>3</u>	<u>62,75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06,804</u>	<u>34</u>	<u>1,010,745</u>	<u>3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450,000	19	450,000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	819,878	35	819,87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119,797	5	92,8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15	6	233,378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26	-	35,71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12)	-	(6,570)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526,004</u>	<u>65</u>	<u>1,639,229</u>	<u>62</u>
3610	少數股權		6,280	1	5,95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32,284</u>	<u>66</u>	<u>1,645,185</u>	<u>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五及七	<u>\$ 2,339,088</u>	<u>100</u>	<u>\$ 2,655,93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711,469	97	\$ 2,010,779	98
4170 銷貨退回		(3,212)	-	(4,767)	-
4190 銷貨折讓		(3,135)	-	(1,43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05,122	97	2,004,573	98
4670 維修收入		46,506	3	47,52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51,628	100	2,052,097	100
營業成本	四(三)				
5110 銷貨成本		(1,346,429)	(77)	(1,477,865)	(72)
5670 維修成本		(22,962)	(1)	(25,86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69,391)	(78)	(1,503,733)	(73)
5910 營業毛利		382,237	22	548,364	27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27,153)	(8)	(136,70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348)	(4)	(78,1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19)	(5)	(82,43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420)	(17)	(297,317)	(15)
6900 營業淨利		97,817	5	251,047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30	-	3,839	-
7160 兌換利益		-	-	17,537	1
7480 什項收入		8,177	1	4,49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407	1	25,87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88)	-	(7,740)	(1)
7560 兌換損失		(4,313)	-	-	-
7880 什項支出		(999)	-	(7,22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00)	-	(14,96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024	6	261,955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24,476)	(2)	(51,507)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6,548	4	\$ 210,448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6,086	4	\$ 210,446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62	-	2	-
		\$ 76,548	4	\$ 210,448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4	\$ 1.70	\$ 5.82	\$ 4.68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	-
9750 本期淨利		\$ 2.23	\$ 1.69	\$ 5.82	\$ 4.6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4	\$ 1.70	\$ 5.79	\$ 4.66
98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	-
9850 本期淨利		\$ 2.23	\$ 1.69	\$ 5.79	\$ 4.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6,548	\$ 210,44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025	5,739
存貨跌價損失	21,218	9,230
折舊費用	31,427	29,688
固定資產處份損失	571	4,301
攤銷費用	6,140	4,80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219	12,746
應收帳款	84,310	(183,66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702	(456)
其他應收款	(1,840)	(2,444)
存貨	79,724	(9,172)
預付款項	20,519	(60,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37)	12,418
應付票據	(298)	(1,624)
應付帳款	(71,643)	(101,33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258
應付所得稅	(16,655)	(87,416)
應付費用	(23,431)	(29,854)
預收款項	(17,072)	32,3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01	(48,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4,540</u>	<u>(203,47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 93)
固定資產處份價款	20	2,47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6,422)	(16,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39)	(1,821)
遞延費用增加	(4,438)	(7,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79)	(23,9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341)	135,536
支付現金股利	(225,000)	(5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341)	(404,464)
匯率影響數	(10,344)	18,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9,724)	(613,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864	1,062,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140	\$ 449,1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01	\$ 3,3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619	\$ 136,33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6,346	\$ 15,0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23	4,6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47)	(2,932)
本期支付現金	\$ 156,422	\$ 16,6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4月27日設立，後於民國91年4月1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9月9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2. 主要營業項目為：

- (1)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96年11月15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詳下說明，會計變動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年 9月30日	年 9月30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本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 等	100	100	註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80	80	註

註：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	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加工及買賣	-	-	註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起停業，民國 101 年前三季截至停業前收入為本公司總收入之 0%，另該公司之資本額僅為 5,000 仟元，佔本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資本額之 1.11%，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總資產僅為本公司總資產 0.08%，民國 100 年前三季總收入為本公司總收入之 0%，故皆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合併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現 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2	\$ 7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9,238	358,444
定期存款	10,791	92,033
	<u>540,931</u>	<u>451,244</u>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	(791)	(2,056)
	<u>\$ 540,140</u>	<u>\$ 449,188</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58,001	\$ 796,619
減：備抵呆帳	(14,169)	(12,395)
	<u>\$ 443,832</u>	<u>\$ 784,224</u>

(三) 存 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6,761	(\$ 49,104)	\$ 167,657
在製品	41,961	(4,694)	37,267
半成品	49,943	(5,130)	44,813
製成品	69,794	(2,695)	67,099
商品	115,336	(15,930)	99,406
在途商品	13,100	-	13,100
未完工程	144,755	-	144,755
	<u>\$ 651,650</u>	<u>(\$ 77,553)</u>	<u>\$ 574,097</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27,100	(\$ 21,017)	\$ 206,083
在製品	61,043	(2,646)	58,397
半成品	69,878	(17,204)	52,674
製成品	106,155	(1,042)	105,113
商品	110,260	(15,025)	95,235
在途商品	15,308	-	15,308
未完工程	191,384	-	191,384
	<u>\$ 781,128</u>	<u>(\$ 56,934)</u>	<u>\$ 724,19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13,178	\$ 1,463,087
維修成本	22,962	25,868
跌價損失	21,218	9,230
其他	12,033	5,548
	<u>\$ 1,369,391</u>	<u>\$ 1,503,733</u>

(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物	\$ 43,511	\$ 32,527
機器設備	59,178	41,880
運輸設備	3,424	2,510
辦公設備	13,383	13,292
租賃改良	19,332	16,644
其他設備	76	71
	<u>\$ 138,904</u>	<u>\$ 106,924</u>

(五)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6,690	\$ 18,288
擔保銀行借款	55,449	196,959
	<u>\$ 152,139</u>	<u>\$ 215,247</u>
借款利率區間	<u>0.97%~6.405%</u>	<u>1.08%~6.767%</u>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說明。

(六) 預收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預收未完工程款	\$ 74,156	\$ 104,893
預收貨款	4,071	16,713
其他	598	1,267
	<u>\$ 78,825</u>	<u>\$ 122,873</u>

(七)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5,000 仟股。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17		\$ 63,651	
現金股利	225,000	\$ 5.00	540,000	\$ 12.00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456 及 \$11,3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85 及\$3,775，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就本公司預估分派盈餘總數，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 6%及 2%之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4,674 及\$35,217，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891 及\$11,739，與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4,292 及\$33,462，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764 及

\$11,034，差異分別為\$509及\$2,460，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損益。

(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損益	\$100,562	\$ 76,086	45,000	\$ 2.23	\$ 1.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8		
稀釋每股盈餘	<u>\$100,562</u>	<u>\$ 76,086</u>	<u>45,098</u>	<u>\$ 2.23</u>	<u>\$ 1.69</u>
	100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損益	\$261,953	\$210,446	45,000	\$ 5.82	\$ 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u>\$261,953</u>	<u>\$210,446</u>	<u>45,204</u>	<u>\$ 5.79</u>	<u>\$ 4.66</u>

五、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北京先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先控)	對Ablerex- BJ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十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漢唐	\$ 450	-	\$ 17,650	1
其他	-	-	749	-
	<u>\$ 450</u>	<u>-</u>	<u>\$ 18,399</u>	<u>1</u>

(1) 本公司與漢唐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均為月結 60~120 天。

(2)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時程係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2. 租金支出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漢唐	<u>\$ 3,218</u>	<u>44</u>	<u>\$ 3,218</u>	<u>48</u>

本公司係向漢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漢唐	<u>\$ -</u>	<u>-</u>	<u>\$ 1,587</u>	<u>-</u>

4.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其他	<u>\$ -</u>	<u>-</u>	<u>\$ 258</u>	<u>-</u>

5. 預收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漢唐	<u>\$ -</u>	<u>-</u>	<u>\$ 6,869</u>	<u>6</u>

6.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漢唐	\$ 4,651	\$ 8,603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	\$ 1,199	海關保證金
－定期存款	791	857	合約履行擔保
固定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	286,479	272,789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74	1,249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u>\$ 288,444</u>	<u>\$ 276,09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五、(二)6. 所述外，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約為\$61,921。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車而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之金額約為\$28,117。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581 仟元。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為美金 1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子公司 Ablerex-HK 該額度之借款餘額為美金 3,3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101年9月30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定	價 值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42,087	\$ -	\$ 1,042,08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43,956	-	643,956
100年9月30日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64,519	\$ -	\$ 1,264,51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99,401	-	799,40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無。

(十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52,139及\$215,24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0。

(十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

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為主，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以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十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777	29.30
人民幣:新台幣	2,470	4.62
星幣:美金	219	0.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29	29.30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924	30.48
星幣:美金	612	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56	30.48
美金:人民幣	701	6.36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人民幣或台幣為計價單

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一年期以內，故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四)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述關係人所揭露相關資訊，皆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及揭露，且下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1. 民國101年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865,471	註4	49.41%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5,788		0.25%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34,209	註5	1.95%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794	註9	0.05%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153,839		6.58%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105,562	註6	6.03%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33,720		1.44%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284		0.01%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1,073	註13	0.06%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33,925	註12	7.65%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48,326		2.07%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9,205	註12	0.53%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4,982		0.21%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9,223	註10	0.53%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9,083		0.39%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9,083		0.39%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9,223	註10	0.53%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859,041	註4	49.04%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36,834	註7	2.10%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155,956		6.67%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9,143	註11	0.39%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57,881	註8	3.30%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31,009		1.33%

民國100年前三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2	進貨	1,066,107	註4	53.18%		
		Ablerex-HK	1	銷貨收入	23,030	註5	1.15%		
		Ablerex-HK	1	其他收入	400	註9	0.02%		
		Ablerex-HK	2	應付帳款	213,368		8.03%		
		Ablerex-HK	1	其他應收款	4,419		0.17%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128,848	註6	6.43%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66,325		2.50%		
		Ablerex-USA	1	管理費用減項	1,043	註13	0.05%		
		Ablerex-USA	1	其他應收款	488		0.02%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13,078	註12	5.64%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37,552		1.41%		
		Ablerex-SG	2	推銷費用	5,261		0.26%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1,070	註12	0.55%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9,256		0.35%		
		Joint	1	其他應收款	7,620		0.29%		
		Joint	1	管理費用減項	10,921	註10	0.54%		
		1	Joint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7,620		0.29%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10,914	註10	0.54%
2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1,065,531	註4	53.16%		
		Ablerex-SZ	3	銷貨收入	21,516	註7	1.07%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200,528		7.55%		
		Ablerex-SZ	3	應收帳款	9,674		0.36%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6,530	註11	0.25%		
3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35,868	註8	1.79%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17,468		0.6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約定價格向Ablerex-SZ購入，再加計約定毛利率轉售盈正豫順，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5：依無價差售予Ablerex-HK，再由其加計約定毛利率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6：同一般銷貨條件，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7：Ablerex-SZ依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收款，收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8：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9：係由盈正豫順代Ablerex-SZ代採購，透過Ablerex-HK轉運所收取收入及代墊手續費收入。

註10：盈正豫順透過Joint向Ablerex-SZ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註11：Ablerex-HK資金貸與Ablerex-SZ，依約定年息4%計息。

註12：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13：盈正豫順向Ablerex-USA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及技術服務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及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前三季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577,706	\$ 1,050,363	\$ 123,559	\$ -	\$ 1,751,628
內部部門					
收入	57,881	2,042,235	9,213	(2,109,329)	-
部門收入	\$ 635,587	\$ 3,092,598	\$ 132,772	(\$ 2,109,329)	\$ 1,751,628
部門損益	\$ 117,003	\$ 151,850	\$ 50,595	\$ -	\$ 319,448
部門資產	\$ -	\$ -	\$ -	\$ -	\$ -

民國100年前三季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531,035	\$ 1,410,251	\$ 110,811	\$ -	\$ 2,052,097
內部部門					
收入	88,268	2,380,934	10,914	(2,480,116)	-
部門收入	\$ 619,303	\$ 3,791,185	\$ 121,725	(\$ 2,480,116)	\$ 2,052,097
部門損益	\$ 69,651	\$ 268,143	\$ 50,056	\$ -	\$ 387,850
部門資產	\$ -	\$ -	\$ -	\$ -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19,448	\$ 387,850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218,424)	(125,8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01,024	\$ 261,955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578	(\$ 14,529)	\$ -	(1)
		951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61	(7,261)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27	(5,727)	-	(4)
其他無形資產	1,245	(1,245)	-	(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7,261	7,261	(2)
長期預付租金	-	1,245	1,24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529	21,136	(1)
		133		(1)
		412		(5)
		973		(6)
		5,089		(7)
其他	2,625,039	-	2,625,039	
資產總計	2,652,850	1,831	2,654,681	
應付費用	91,978	2,426	94,404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59	(10,739)	35,680	(4)
		5,727		(6)
		29,933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6,102	1,084	57,186	(1)
其他	794,502	-	888,906	
負債總計	953,341	28,431	981,772	
特別盈餘公積	13,946	(13,946)	-	(9)
未分配盈餘	292,100	(2,014)	304,107	(5)
		(4,754)		(6)
		(24,844)		(7)
		29,673		(8)
		13,946		(9)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73	(29,673)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5,012)	5,012	-	(4)
其他	1,368,802	-	1,368,802	
股東權益總計	1,699,509	(26,600)	1,672,90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5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529。及依 IAS 12.74(a)及 75 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51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8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7,261，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7,261。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245，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24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727，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0,739 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01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 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

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9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將原依民國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令規定，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3,946轉回未分配盈餘。

2. 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279	(\$ 17,279)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5,871	(75,871)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27	(5,727)	-	(4)
其他無形資產	1,174	(1,174)	-	(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75,871	75,871	(2)
長期預付租金	-	1,174	1,17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279	23,856	(1)
		103		(1)
		412		(5)
		973		(6)
		5,089		(7)
其他	2,239,037	-	2,239,037	
資產總計	2,339,088	850	2,339,938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付費用	68,547	2,426	70,97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71	(10,739)	35,692	(4)
		5,727		(6)
		29,933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53,868	103	53,971	(1)
其他	673,618	-	673,618	
負債總計	806,804	27,450	834,254	
保留盈餘	\$ 250,012	(\$ 2,014)	\$ 248,073	(5)
		(4,754)		(6)
		(24,844)		(7)
		29,673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26	(29,673)	(18,547)	(8)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5,012)	5,012	-	(4)
其他	1,276,158	-	1,276,158	
股東權益總計	1,532,284	(26,600)	1,505,68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7,27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279。及依IAS 12.74(a)及75段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依我國現行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75,871，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75,871。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174，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17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

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727，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0,739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01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應付費用」\$2,42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2及調減「保留盈餘」\$2,014。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7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73及調減「保留盈餘」\$4,754。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93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89及調減「保留盈餘」\$24,84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並同時考量轉換日之調整，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9,673，及調增「保留盈餘」\$29,673。

3. 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未有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

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